

给我的孩子讲

* Le divorce expliqué à nos enfants *

离婚

[法] 帕特莉西娅·卢卡斯 斯蒂芬·勒鲁瓦 著

Patricia Lucas et Stéphane Leroy

沙春艳 译 周小珊 校



重庆大学出版社

给 我 的 孩 子 讲

离 婚

[法] 帕特莉西娅·卢卡斯 斯蒂芬·勒鲁瓦 著

沙春艳 译 周小珊 校

重庆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给我的孩子讲离婚 / (法) 卢卡斯 (Lucas,P.) ,
(法) 勒鲁瓦 (Leroy,S.) 著; 沙春艳译. —重庆: 重
庆大学出版社, 2011.5

(给我的孩子讲述系列)

书名原文: Le divorce expliqué à nos enfants

ISBN 978-7-5624-6043-5

I. ①给… II. ①卢… ②勒… ③沙… III. ①离婚—
少年读物 IV. ①C913.13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第043357号

给我的孩子讲离婚 gei wode haizi jiang lihun

[法] 帕特莉西娅·卢卡斯、斯蒂芬·勒鲁瓦 著

沙春艳 译

周小珊 校

责任编辑 张 兰

装帧设计 楠 楠

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出版人 邓晓益

社址 (400030)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(A区)内

网址 <http://www.cqup.com.cn>

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800×1100 1/32 印张: 2.625 字数: 25千

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624-6043-5 定价: 15.00元

本书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

版权所有,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, 违者必究

* Le divorce expliqué à nos enfants *

Patricia Lucas et Stéphane Leroy

致马洛、纳当、康坦、马戈和艾米莉……

致伯努瓦·C

Le divorce expliqué à nos enfants by Patricia Lucas et Stéphane Leroy

Copyright © Éditions du Seuil, 2003

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1 by Chu Chen Books.

A division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目录

1

003 选择自己的生活

2

019 决裂

3

039 司法

4

063 新家庭

无论是在学校、小伙伴家里，还是周末、假期、圣诞、生日派对、家庭聚会时或是在学期结束的汇报演出中，离婚每时每刻都在提醒着我们它的存在。离婚变得如此平常，除了亲朋好友，几乎没人觉察得到。每个月的第一个、第三个和第五个星期六，放学时碰到的来接孩子的，几乎都是父亲。离婚影响着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它按照法律的规定强迫人们接受严格的条款，进而影响也可以说是打乱了目前法国两百万孩子的生活。

孩子们中肯而让人为难的问题，触及的主题复杂、痛苦而深奥，很容易让大人语塞。在离婚问题上，面对孩子，我们如何才能不陷入爱与争吵、希望与沮丧相互交织的困境之中？

即使是孩子，也知道离婚是个痛苦的问题。在情况棘手的时候他们会回避问题，或者在我们最意想不到的时候设法掩盖过去。经验告诉我们，最真诚的回答就是最有说服力的回答，没必要勉强回答无法给出答案的问题。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都有他们各自的生活节奏、质疑和表达方式。有必要提醒他们离婚的存在吗？面对悲伤或焦虑时，一个温柔的爱抚抵得上全世界所有的解释。

这本书记录了我们和孩子的对话,特别是和16岁、14岁和12岁三个年龄最大的男孩子之间的对话。

另外两个孩子小一点,9岁和5岁半,我们一起重建家庭已经四年了。这五个孩子,都不是我们共同生的,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,我们之间相互建立起很深厚的感情。

要强调的是,我们的对话时时被阵阵笑声打断,而这一切在三年前,是很难想象的。

*

1

选择自己的生活

*

刚刚发现，在我们班，有一半孩子的父母是离异的，你认为全校都是如此吗？

大部分学校是这样的，现如今，法国有三分之一的夫妇离异。在大城市，离婚率更是高达50%。在法国，估计有两百万以上未成年人的父母是离异的。

两百万！

确实是一个很让人震惊的数字，然而它包含了很多无法相提并论的情况。离异并不像我们常说的那样，能够将人们进行准确地归类整理。不存在一边是父母双全的孩子，另一边是不同类的、父母离异的孩子。每个家庭都有他们自己的故事、问题和组织生活的方式，各有各的特点。

但是我好像觉得以前离婚率没有那么多高……

确实是这样的……是在三十年前，从20世纪70年代起，离婚才迅速发展起来。

为什么？

说起来，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……从头说起吧！在长达几个世纪中，离婚是被禁止的。即使离婚被允

许后，也是经过了几十年才被人们接受。也许你想象不到，经过大量的讨论、政治斗争、法律的颁布与撤销，这个实际上很简单的观点才被接受：一对已婚男女如果无法继续共同生活，有权利各过各的生活，愿意的话甚至可以再婚。

可是我们不能强迫人们相爱啊！

当然这取决于人们赋予结婚这个词的含义。直到今天，大家对结婚还没有统一的定义。结婚建立了既有象征意义也有法律意义的一种特别关系。

具体地说是什么意思呢？

结婚具有不可分割的两面性。一边象征着形象鲜明的爱，这种爱是持久、诚挚而绝对的。另一边，只是简单的游戏规则，一份注明了夫妻双方将如何组织生活、分享和遗传财产的合同。我们当今的婚姻力争实现这两种意义。

但是结婚的实质又是什么呢？

结婚是一种道德上的承诺，在此基础上男人和女人为了组建家庭而结合，而这个家庭就是他们共同生

活、分享和传给后代的地方。

人们也可以不必结婚而组建家庭，不是吗？

当然可以，在此种情况下，他们的承诺有着另一层意义：它是私人的、私密的，用不着给人看。当然，在今天，几乎所有形式的家庭都得到法律承认，不管他们结婚与否。

我们结婚后，是否应该相守一辈子？

如果是这样的话，我们就用不着谈离婚了。确实，基督教规定结婚是不能被人解除的神圣结合。它最初是在13世纪为了保护年轻男女，削弱家族出于利益而强行组合或拆散夫妻的权利。但是今天，法律不再听取宗教的特殊意见，因为法律适用于生活在同一国家的所有人民。因此，只有在市政府的民事婚姻才具有法律效力。同时它也规定所有的婚姻都可以在任何时候，在一定的条件下终止。

但你不是说结婚是一种很庄严的承诺吗？如果人们随时有权终止，那结婚还有何意义？

你说得很有道理。如果我们结婚的话，原则上来

说，不会是为了第二天就分手。我们介入别人的生活中，并做好了长期的选择。然而，在生活中，会出现一些重要的变化。我们会变老，变成熟，人也会变。我们结婚时的状况，几年之后或许已变得面目全非。因此，法律更注重婚姻的实用意义——合同，而不是婚姻的象征意义——承诺。如果情况的改变使得两人的生活变得难以忍受、痛苦，如果夫妻的一方对另一方变得很不好，如果夫妻双方都觉得不再相爱，那么他们的婚姻合同就可以终止。前提是只要能够遵守预先设定的规则，分享夫妻双方拥有的共同财产，很好地安排他们孩子今后的生活。

作为我，希望结婚后能够相守一生。

你希望永远幸福是没错的。我也是这么衷心地祝福你。我们这么说时，显然认为婚姻和爱情这两个概念是一回事。它也涉及一个很现代的看问题的方法。

那，人们以前是为了相爱才结婚吗？

不总是。人们也为了利益，为了两个家族的联姻，为了把财产传给合法继承人而结婚。实际上，结婚的创造，只是为了给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一个毫无争

议的回答。

什么问题？

怎样才能证明父子关系。

那很简单，父子都是相像的嘛。而且有了父亲才
会有孩子嘛！

相像并不能成为一种证据。对于女人来说，是毫无疑问的：肚子慢慢大起来，分娩的过程也会有很多见证人。但是父亲呢，他的身份首先就靠他的信用：他承认这个孩子，并给他取名。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证据其实是有些单薄了。

但为什么这个很重要呢？

想象一下，如果每个父亲都对他的下一代的身份提出质疑，那会怎么样呢？“不，这个我不想认了，我想他是别人的孩子。”反驳这样的断言和证明它一样困难。家庭一到分遗产时，就会四分五裂。

那将带来怎样的混乱啊！

是的，这就是为什么在全欧洲，从中世纪开始有

结婚仪式起，直到今天，夫妻间都会宣誓相互忠诚。

就是说？

也就是说夫妻双方承诺永远不会和其他人有暧昧，或者性关系。从前，对那些不遵守承诺的一方，特别是女方，惩罚相当严厉。她们被判死刑，被流放，被剥夺财产。更可怕的是，这样的事今天依旧发生在某些国家。

和男人相比，为什么更多地追究女人的责任呢？

当然是为了阻止她们和除丈夫以外的男人有私生子，为了准确地指认父亲和他的继承者。这样就不会有疑问了：家族通常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而得来的土地、财富、产业就不会丢失。父亲去世时，把家产的责任转交给长子。在这样的制度下，只有一半血缘关系的兄弟、四分之一血缘关系的姐妹、八分之一血缘关系的堂表兄弟是很难有一席之地的。重组家庭在那个时代不可能存在，因为它会打乱所有的社会组织结构。

那应该也会出现夫妻不再相爱的情况吧！那他们该怎么办呢？他们是不是被迫假装相爱？